

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三队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三队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肇庆市黄岗街道大冲村金鸡岗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 财政补助二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435 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肇庆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：承担桂东—粤西成矿带广东省内中西部地区有色金属资源勘查、开发及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及

外围、深部找矿工作；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及其它基础性、公益性、战略性地质工作，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地质技术服务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开展地质矿产勘查、深部找矿工作；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、灾害地质等基础地质调查工作；开展生态环境、水文水资源评价等工作；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勘察、施工和地质技术服务；承担大地测量、摄影测量与遥感、工程测量、界线与不动产测绘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等测绘工作；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及其它基础性、公益性、战略性地质工作，为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地质技术服务，完成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：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三队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强化政治功能，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，按照参与决策、推动发展、监督保障的要求，与行政领导人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。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，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，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。党委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党委全面履行领导责任，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对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决定；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责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：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- (二)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、章程修改草案；
- (三) 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并监督运行；
- (四) 审定本单位重大事项；
- (五) 编制本单位的管理权责清单；
- (六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：

- (一)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，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；
- (二)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的支持；
- (三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- (四)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，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；
- (五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(六)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三队委员会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：由举办单位党组织考察任命、议事规则是民主集中制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：由举办单位党组织考察任命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：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为：根据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【粤色地人〔2014〕213号】文《关于规范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三队内设机构、下设机构、队管企业的通知》本单位内设机构设置：

(一) 办公室（与党委办公室合署）、矿产地质科、环境地质科、工程地质科、人事科（与离退休人员管理科合署）、财务科。

(二) 下设机构设置：矿产地质调查所、地质环境调查所、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肇庆分院（正在办理注销手续）、广东金东建设工程公司肇庆分公司（已注销）、后勤服务部。

(三) 队管企业：广东有色地质肇庆勘测公司（已更名为：广东省地质勘测有限公司）产生程序：本单位党委研究并报举办单位党委审批。议事规则：上级局党委研究同意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:

- (一) 根据需要向本单位提出工作需求;
- (二) 对本单位的质量、安全、环保及绿色勘查等提出要求;
- (三) 本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时,采取通过批评、停止拨款、终止项目行政诉讼等措施予以处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- (一) 根据地质项目开展情况安排资金投入;
- (二) 依法维护工作秩序,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必要的外部关系和各类矛盾纠纷;
- (三) 对产生的地质资料做好保密工作。
- (四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尽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:

- (一)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;
- (二)对本单位公益性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;
- (三)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正当途径和方式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- (一)统筹规划原则:统筹规划商业性与公益性的地质勘查,突出单位的基础性、公益性、战略性;
- (二)科技创新原则:不断提升地质勘查技术的现代化,保证勘查结果的准确性、勘查任务完成的高效性。

业务运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,以促进国家、

地方经济发展需要为主业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全队统一组织领导，部门分工协作，为经济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1. 提升管理职能；
2. 确保决策科学性；
3. 完善规章制度；
4. 建立发展目标；
5. 健全信息管理体系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：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模式，在队领导班子统一领导下，由财务科对财务收支、决算、绩效、预算管理等进行集中管理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

聘用人员)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严格执行内部审计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- (一) 本单位法人登记信息；
- (二) 本单位章程；
- (三) 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；
- (四) 本单位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(三)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- (四)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2月13日经队党委会
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

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(拟任)法定代表人签字:

事业单位印章

23年12月19日

